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玉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總毛重為0.86公克，含包裝袋2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玉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8日10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112年8月8日16時許，為警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0號旁，因其另案通緝為警查獲，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總毛重0.86公克）。經查，被告前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112年9月7日釋放，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08、2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於本件上揭施用毒品之時點，係在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為，為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本件施用毒品部分爰於112年10月30日簽結完畢。扣案之海洛因2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655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
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97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08、2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刑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該案所查扣被告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包裝袋2個，總毛重為0.86公克，指定鑑驗1包驗餘淨重為0.2071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2年度毒保字第174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655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證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008號卷第73頁至第74頁），足徵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是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2個，因與毒品難以完全分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